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ADDENDUM
Supplement No. 9
(A/35/9)
30 October 1980
NEW YORK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增编

养恤金权利的转移

1.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提出的1980年报告中说¹，它将在一个增编里提出依据《养恤基金条例》第13条核准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政府的三个协定以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与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和欧洲中距离气象预告中心的两个协定的条文。核准上述协定的目的是要保证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与协定缔约国间养恤金权利的连续¹。

2. 上述协定条文载于下面附件一和五，请大会表示同意。这几项协定完成必要的手续后，将于1981年1月1日起生效。

¹ 《联合国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9号》(A/35/9)，第75-81段。

附件一

[原件：英文／俄文]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间关于
移转养恤金权利以期保证其连续的协定

第一条

1. 本协定中，除条文另有规定外：
 - (a) “苏联法规”是指关于包括养恤金制度在内的社会保险的苏联法规；
 - (b) “苏联社会保险基金”是指拨充养恤金用途的《苏联国家社会保险预算》帐户；
 - (c) “养恤基金”是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d) “条例”是指养恤基金条例；
 - (e) “参与人”是指成员组织之一的工作人员，他既是养恤基金的参与人，又是从苏联调来的公务人员；
 - (f) “缴款服务期间”是指参与人根据条例第22条规定应计的服务期间；
 - (g) “脱离养恤基金”是指停付按照条例第25条规定应付养恤基金的缴款。
2.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条例内所用的字眼和词语应与本协定内所用者具有相同意义。
3. 用字如阳性时，包括阴性在内。

第二条

1. 按照条例第 3 4 条规定无权领取残废津贴的重新担任苏联公职的参与人，可在脱离养恤基金时选择适用于本协定，他可向养恤基金或苏联社会保险部取得表格，填明其选择、提交养恤基金和苏联社会保险部备案。这项决定表格必须在养恤基金向参与人支付任何款项以前，而且无论如何须在脱离养恤基金六个月以内，提交备案。在收到上述表格和收到参与人脱离通知之日起（以较晚日期为准）的六个月内，养恤基金应代参与人向苏联保险基金支付按第三条所算出的款额。

2. 第 1 款的规定得适用于本协定生效时或生效后在缴款服务期间的参与人和按照条例第 3 3 条规定延迟到本协定生效之日作抉择的前参与人。

第三条

养恤基金按照第二条规定应付给苏联社会保险基金的数额确定如下：

(a) 如参与人无权决定按照条例第 3 0 条规定领取提前退休养恤金或按照第 3 1 条规定领取延迟退休养恤金、也无资格按照第 2 9 条规定领取退休金，则其数额应按照条例第 1 条(a)款和第 1 1 条规定计算，根据参与人截至停止参加之日为止的缴款服务期间和最后平均薪酬，在养恤基金内应得退休金的精确等值；但此数额不得多于参与人自己缴款的两倍，也不得少于另按条例第 3 2 条规定应付的离职偿金。

(b) 如参与人有权决定按照条例第 3 0 条规定领取提前退休养恤金或按照第 3 1 条规定领取延迟退休养恤金或有资格按照第 2 9 条规定领取退休金，则其数额应为根据缴款服务期间和到他的缴款服务期间终止之日为止的最后平均薪酬，按照条例第 1 条(a)款和第 1 1 条计算出的参与人在养恤基金内应得的养恤金的精算等值，但此数额不得多于参与人自己缴款的三倍，也不得少于另按条例第 3 2 条规定应付的离职偿金。

第四条

当养恤基金按照第2条规定，如参与人向苏联社会保险基金支付款项后：

- (a) 参与人即丧失按照条例享有的任何养恤金权利；和
- (b) 参与人的缴款服务期间按照苏联的法规应为应计养恤金期间，正如他曾在此期间担任苏联公职一样，并应于按照苏联法规确定其养恤金种类和数额时考虑到付给社会保险基金的数额。

第五条

本协定的缔约者应制定执行和诠释本协议所需的法则，包括第二条所需的表格。

第六条

本协议从1981年1月1日起生效。

第七条

1. 本协议得由缔约双方之一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予以终止，通知至少应在其中所定终止日期的一年以前提出。
2. 本协议得由其缔约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予以修改。
3. 第1和第2两款的规定应按照条例第13条所述程序执行。

附件二

〔原件：英文／俄文〕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间
关于移转养恤金权利以期保证其连续的协定

第一条

1. 本协定中，除条文另有规定外：

(a) “乌克兰法规”是指关于包括养恤金制度在内也适用于乌克兰的社会保险的苏联法规；

(b) “苏联社会保险基金”是指拨充养恤金用途的有关乌克兰的《苏联国家社会保险预算》帐户；

(c) “养恤基金”是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d) “条例”是指养恤基金条例；

(e) “参与人”是指成员组织之一的工作人员，他既是养恤基金参与人又是从乌克兰调来的公务人员；

(f) “缴款服务期间”是指参与人根据条例第22条规定应计的服务期间；

(g) “脱离养恤基金”是指停付按照条例第25条规定应付养恤基金的缴款。

2.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条例内所用的字眼和词语应与本协定内所用者具有相同意义。

3. 用字为阳性时，包括阴性在内。

第二条

1. 按照条例第34条规定无权领取残废津贴的重新担任苏联公职的参与人

可在脱离养恤基金时选择适用于本协定，他可向养恤基金或向苏联社会保险部取得的表格，填明其选择、提交养恤基金和苏联社会保险部备案。这项决定表格必须在养恤基金向参与人支付任何款项以前，而且无论如何须在脱离养恤基金六个月以内，提交备案。在从在收到上述表格和收到参与人脱离通知之日起（以较晚日期为准）的六个月内，养恤基金应代参与人向苏联保险基金支付按第三条所算出的数额。

2. 第1款的规定得适用于本协定生效时或生效后在缴款服务期间的参与人和按照条例第33条规定延迟到本协定生效之日作抉择的前参与人。

第三条

养恤基金按照第二条规定应付给苏联社会保险基金的数额的确定办法如下：

(a) 如参与人无权决定按照条例第30条规定领取提前退休养恤金或按照其第31条规定领取延迟退休养恤金、也无资格按照其第29条规定领取退休金，则其数额应按照条例第1条(a)款和第11条规定计算，根据参与人截至停止参加之日为止的交款服务期间和最后平均薪酬，在养恤基金内应得退休金的精算等值，但此数额不得多于参与人自己缴款的两倍，也不得少于另按条例第32条规定应付的离职偿金。

(b) 如参与人有权决定按照条例第30条规定领取提前退休养恤金或按照第31条规定领取延迟退休养恤金或有资格按照第29条规定领取退休金，则数额应为根据缴款服务期间和到他的缴款服务期间终止之日为止的最后平均薪酬，按照条例第1条(a)款和第11条计算出的参与人在养恤基金内应得的养恤金的精算等值，但此数额不得多于参与人自己缴款的三倍，也不得少于另按条例第32条规定应付的离职偿金。

第四条

当养恤基金按照第二条规定，如参与人向苏联社会保险基金支付款项后：

(a) 参与人即丧失按照条例享有的任何养恤金权利；和

(b) 参与人的缴款服务期间按照乌克兰法规应为应计养恤金期间，正如他曾在此期间担任乌克兰公职一样，并应于按照乌克兰法规确定其养恤金种类和数额时考虑到付给社会保险基金的数额。

第五条

本协定的缔约者应制定执行和诠释本协定所需的法则，包括第二条所需的表格。

第六条

本协定从1981年1月1日起生效。

第七条

1. 本协定得由缔约双方之一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予以终止，通知至少应在其中所定终止日期的一年以前提出。

2. 本协定得由其缔约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予以修改。

3. 第1和第2两款的规定应按照条例第13条所述程序执行。

附件三

〔原件：英文／俄文〕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间
关于移转养恤金权利以期保证其连续的协定

第一条

1. 本协定中，除条文另有规定外：

(a) “白俄罗斯法规”是指关于包括养恤金制度在内也适用于白俄罗斯的社会保险的苏联法规；

(b) “苏联社会保险基金”是指拨充养恤金用途的有关白俄罗斯的《苏联国家社会保险预算》帐户；

(c) “养恤基金”是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d) “条例”是指养恤基金条例；

(e) “参与人”是指成员组织之一的工作人员，他既是养恤基金的参与人，又是从白俄罗斯调来的公务人员；

(f) “缴款服务期间”是指参与人根据条例第22条规定应计的服务期间；

(g) “脱离养恤基金”是指停付按照条例第25条规定应付养恤基金的缴款。

2.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条例内所用的字眼和词语应与本协定内所用者具有相同意义。

3. 用字为阳性时，包括阴性在内。

第二条

1. 按照条例第34条规定无权领取残废津贴的重新担任苏联公职的参与人，可在脱离养恤基金时选择适用于本协定，他可向养恤基金或苏联社会保险部取得表格，填明其选择、提交养恤基金和苏联社会保险部备案。这项决定表格必须在养恤基金向参与人支付任何款项以前，而且无论如何须在脱离养恤基金六个月以内，提交备案。在收到上述表格和收到参与人脱离通知之日起（以较晚日期为准）的六个月以内，养恤基金应代参与人向苏联保险基金支付按第三条所算出的款额。

2. 第1款的规定得适用于本协定生效时或生效后在缴款服务期间的参与人和按照条例第33条规定延迟到本协定生效之日作抉择的前参与人。

第三条

养恤基金按照第二条规定应付给苏联社会保险基金的数额的确定办法如下：

(a) 如参与人无权决定按照条例第30条规定领取提前退休养恤金或按照其第31条规定领取延迟退休养恤金、也无资格按照其第29条规定领取退休金，则数额应按照条例第1条(a)款和第11条规定计算，根据参与人截至停止参加之日为止的缴款服务期间和最后平均薪酬，在养恤基金内应得退休金的精算等值，但此数额不得多于参与人自己缴款的两倍，也不得少于另按条例第32条规定应付的离职偿金。

(b) 如参与人有权决定按照条例第30条规定领取提前退休养恤金或按照第31条规定领取延迟退休养恤金或有资格按照第29条规定领取退休金，则其数额应为根据缴款服务期间和到他的缴款服务期间终止之日为止的最后平均薪酬，按条例第1条(a)款和第11条计算出的参与人在养恤基金内应得的养恤金的精算等值，但此数额不得多于参与人自己缴款的三倍，也不得少于另按条例第32条规定应付的离职偿金。

第四条

当养恤基金按照第二条规定，为参与人向苏联社会保险基金支付款项后：

(a) 参与人即丧失按照条例享有的任何养恤金权利；和

(b) 参与人的缴款服务期间按照白俄罗斯的法规，应为应计养恤金期间，犹如他曾在此期间担任白俄罗斯公职一样，并应于按照白俄罗斯法规确定其养恤金种类和数额时考虑到付给社会保险基金的数额。

第五条

本协定的缔约者应制定执行和诠释本协议所需的法则，包括第二条所需的表格。

第六条

本协议从1981年1月1日起生效。

第七条

1. 本协议得由缔约双方之一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予以终止，通知至少应在其中所定终止日期的一年以前提出。

2. 本协议得由其缔约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予以修改。

3. 第1和第2两款的规定应按照条例第13条所述程序执行。

附件四

〔原件：英文〕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 和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工作人员移转养恤金权利的决定

第一条

本协定中：

- (a) “养恤基金”是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b) “参与人”是指养恤基金的参与人；
- (c) “组织”是指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 (d) “工作人员”是指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的工作人员。

第二条

1. 凡没有按《养恤基金条例》规定领取养恤金的前参与人，如果他在停止参加养恤基金后六个月内进入组织服务，并在这段时间内决定将他的养恤金权利从养恤基金移转到组织，都可以援引本协定的规定。

2. 这样决定后，他应领取《养恤基金条例》中规定的任何养恤金的权利，即告停止。

3. 在他成为组织工作人员后，养恤基金应向组织支付与下述两笔数额中较大一笔相等的数额：

- (a) 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I 条(a)款和第 I I 条规定计算，根据参与人截至停止参加之日为止的交款服务期间和最后平均薪酬，在养恤基金内应得退休金的精算等值；或

(b) 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32条规定，他在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离职时原应领取的离职偿金。

4 组织应按照组织的《养恤金计划规则及有关的指示》第12条第(1)款计算，承认他应计养恤金服务期间。

第三条

1 按照组织的《养恤金计划规则》第12条第2款规定，以前的组织工作人员，如果在组织离职后六个月内进入养恤基金的一个成员组织服务，并在这段时间内决定将他的养恤金权利从组织移转到养恤基金，都可以援引本协定的规定。

2 这样决定后，他领取组织的《养恤金计划规则》规定的养恤金权利，即告停止。

3 在他成为参与人后，组织应向养恤基金支付与下列数额相等的一笔数额：

(a) 按照组织的《养恤金计划规则》第12条第2款规定计算，他应领退休金的精算等值；如未享有此种权利，

(b) 按照组织的《养恤金计划规则》第11条规定，他在组织离职时原应领取的离职津贴。

4 养恤基金应承认他的缴款服务期间，其长短应由养恤基金精算顾问根据他决定的日期，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1条(a)款和第11条，决定确与组织付给养恤基金的数额相等。

第四条

在1981年1月1日以前进入组织服务的参与人和进入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服务的工作人员，如果已参加养恤基金，但未从养恤基金领取任何款项，也未从组织

领取任何退休金，可于1981年7月1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养恤基金和组织，表示决定援引本协定的规定。这样决定后，即应适用上文第2条第2，3，4款以及第3条第2，3，4款的规定。

第五条

1. 本协定从1981年1月1日起生效。
2. 本协定应依照养恤基金秘书与组织秘书长将来协商订立的《管理和程序规则》执行。

附件五

〔原件：英文〕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
和欧洲中距离气象预报中心工作人员移转养恤金权利的决定

第一条

本协定中：

- (a) “养恤基金”是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b) “参与人”是指养恤基金的参与人；
- (c) “中心”是指欧洲中心中距离气象预报中心；
- (d) “工作人员”是指欧洲中距离气象预报中心的工作人员。

第二条

1. 凡没有按《养恤基金条例》规定领取养恤金的前参与人，如果他在停止参加养恤基金后六个月内进入中心服务，并在这段时间内决定将他的养恤金权利从养恤基金移转到中心，都可以援引本协定的规定。

2. 这样决定后，他应领取《养恤基金条例》中规定的任何养恤金的权利，即告停止。

3. 在他成为中心工作人员后，养恤基金应向中心支付与下述两笔数额中较大一笔相等的数额：

- (a) 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1条(a)款和第11条规定计算，根据参与人截至停止参加之日为止的交款服务期间和最后平均薪酬，在养恤基金内应得退休金的精算等值；或

(b) 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32条规定，他在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离职时原应领取的离职偿金。

4. 中心应按照中心的《养恤金计划规则及有关的指示》第12条第(1)款计算，承认他应计养恤金服务期间。

第三条

1. 按照中心的《养恤金计划规则》第12条第2款规定，以前的中心工作人员，如果在中心离职后六个月内进入养恤基金的一个成员组织服务，并在这段时间内决定将他的养恤金权利从中心移转到养恤基金，都可以援引本协定的规定。

2. 这样决定后，他领取中心的《养恤金计划规则》规定的养恤金权利，即告停止。

3. 在他成为参与者后，中心应向养恤基金支付与下列数额相等的一笔数额：

(a) 按照中心的《养恤金计划规则》第12条第2款规定计算，他应领退休金的精算等值；如未享有此种权利，

(b) 按照中心的《养恤金计划规则》第11条规定，他在中心离职时原应领取的离职津贴。

4. 养恤基金应承认他的缴款服务期间，其长短应由养恤基金精算顾问根据他决定的日期，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1条(a)款和第11条，决定确与中心付给养恤基金的数额相等。

第四条

在1981年1月1日以前进入中心服务的参与人和进入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服务的工作人员，如果已参加养恤基金，但未从养恤基金领取任何款项，也未从中心

领取任何退休金，可于1981年7月1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养恤基金和中心；表示决定援引本协定的规定。这样决定后，即应适用上文第2条第2，3，4款以及第3条第2，3，4款的规定。

第五条

1. 本协定从1981年1月1日起生效。
2. 本协定应依照养恤基金秘书与中心主任将来协商订立的《管理和程序规则》执行。
